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29,943,812.34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238,959.20	-2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525,485.39	-3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5,605,420.70	11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51	-2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51	-2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减少4.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270,427,610.11	74,157,276,946.52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332,605,988.57	21,757,457,662.61	11.8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208.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4,80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4,243,083.9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3,21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65,074.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16,61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0,448.93	
合计	123,713,473.8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5.01	发行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00.00	期末未持有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42.97	部分煤款暂未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67.60	预付设备、材料款等暂未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93	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6	预付工程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	-32.73	主要是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减少导致计提的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40.81	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317.29	发行债券所致。
递延收益	-66.89	融资租赁到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转回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35.21	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所致。
专项储备	118.88	计提专项储备所致。
财务费用	40.28	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5,987,310	43.02	0	质押	64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125,000,000	5.4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66,636,057	2.88	0	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62,500,000	2.7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761,092	1.37	0	无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21,500	1.30	0	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80,805	1.28	0	无	
孙鹏远	境内自然人	25,319,500	1.09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53,335	1.05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0,006,826	0.86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5,987,310	人民币普通股	995,987,3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636,057	人民币普通股	66,636,05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61,092	人民币普通股	31,761,09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21,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80,805	人民币普通股	29,580,805
孙鹏远	25,3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19,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53,335	人民币普通股	24,253,33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0,006,826	人民币普通股	20,006,8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资产因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上海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转让合计46,970,000股。该私募基金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100%持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股29,360,715股，孙鹏远信用账户持股3,469,5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27,943,590.45	14,082,012,69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000,000.00
应收账款	3,617,817,056.17	2,530,392,047.33
应收款项融资	1,033,028,000.00	1,125,818,923.72
预付款项	470,503,174.44	280,733,771.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5,972,954.54	116,846,289.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8,936,333.98	429,309,442.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7,792,391.69	780,996,721.24
其他流动资产	123,891,941.04	325,467,108.18
流动资产合计	28,445,885,442.31	20,146,577,003.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5,350,029.67	1,174,551,327.66
长期股权投资	1,783,052,431.31	1,764,853,19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4,286.61	248,690.22
固定资产	33,905,575,869.21	34,385,234,183.79
在建工程	5,250,427,785.42	5,045,447,660.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5,525,125.13	2,452,456,258.54
无形资产	9,166,610,229.57	8,791,240,944.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5,220.56	1,995,50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567,943.45	239,099,49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193,246.87	155,572,68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24,542,167.80	54,010,699,943.20
资产总计	82,270,427,610.11	74,157,276,94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44,170,000.00	7,261,359,895.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83,072,258.64	12,966,185,918.77
应付账款	4,380,031,911.03	5,159,013,691.00
预收款项	10,020,873.99	7,726,972.99
合同负债	1,535,627,331.80	1,218,373,372.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9,049,280.26	1,489,625,140.01
应交税费	643,160,679.38	956,127,098.78
其他应付款	1,495,266,338.66	1,359,795,839.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456,855.37	18,934,937.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6,314,117.68	7,366,183,654.05
其他流动负债	198,965,818.13	157,742,319.75
流动负债合计	37,325,678,609.57	37,942,133,902.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20,000,000.00	1,363,500,000.00
应付债券	7,232,669,792.17	1,733,249,837.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5,464,939.37	688,899,671.93
长期应付款	5,591,801,359.16	5,357,668,313.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23,392,440.72	2,016,733,151.76
递延收益	92,729,650.83	280,071,31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96,068,182.25	11,440,122,289.92
负债合计	54,721,736,791.82	49,382,256,19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15,215,955.00	2,315,215,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1,872,470,131.70	796,075,471.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92,435,471.70	796,075,471.70
资本公积	3,200,469,043.35	3,200,469,043.35
减:库存股	64,908,340.00	64,908,3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49,052,613.96	296,537,907.20
盈余公积	2,655,559,595.02	2,655,559,595.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04,746,989.54	12,558,508,03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32,605,988.57	21,757,457,662.61
少数股东权益	3,216,084,829.72	3,017,563,09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48,690,818.29	24,775,020,75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270,427,610.11	74,157,276,946.52

公司负责人:李延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29,943,812.34	9,681,332,374.10
其中:营业收入	8,629,943,812.34	9,681,332,374.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95,641,208.26	7,275,226,724.14
其中:营业成本	6,224,701,883.41	6,415,789,804.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0,776,347.09	304,150,999.01
销售费用	52,388,915.62	50,156,279.30
管理费用	190,862,413.27	237,491,147.21
研发费用	33,603,647.87	37,161,109.05
财务费用	323,308,001.00	230,477,385.19
其中:利息费用	349,685,830.00	242,980,388.38
利息收入	69,366,257.12	34,384,896.58
加:其他收益	4,541,747.86	3,335,67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04,130.45	16,483,75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99,235.58	15,362,750.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28,46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5,721,257.40	2,425,925,077.43
加:营业外收入	165,110,435.05	1,780,152.78
减:营业外支出	6,339,548.36	25,340,376.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4,492,144.09	2,402,364,853.39
减:所得税费用	444,530,501.31	612,865,477.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961,642.78	1,789,499,375.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961,642.78	1,789,499,375.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6,238,959.20	1,630,289,556.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22,683.58	159,209,818.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9,961,642.78	1,789,499,375.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6,238,959.20	1,630,289,556.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22,683.58	159,209,818.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51	0.7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51	0.7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延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0,357,931.37	9,016,345,201.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036.17	254,06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55,949.22	123,218,87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6,126,916.76	9,139,818,14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922,687.30	2,287,568,779.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5,989,658.66	2,538,134,74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786,682.60	1,467,200,24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22,467.50	1,129,107,00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0,521,496.06	7,422,010,7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5,605,420.70	1,717,807,35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2,01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825,963.18	2,399,658,16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1,970,163.18	2,403,830,18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1,281,479.61	725,083,15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587,937.41	4,110,030,11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0,869,417.02	4,835,113,27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899,253.84	-2,431,283,09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9,836.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1,973,400.00	3,069,386,19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6,309.63	4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1,979,709.63	3,522,656,02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2,689,895.20	1,134,142,124.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751,480.90	203,252,998.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985,322.19	402,737,72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426,698.29	1,740,132,84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553,011.34	1,782,523,18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85,952.26	4,669,025.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9,545,130.46	1,073,716,47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4,602,559.18	4,242,454,16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4,147,689.64	5,316,170,638.66

公司负责人:李延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4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平安大厦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23年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井巷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3-04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3-043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延河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3-044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4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拟以零价款购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0.75%的股权，由公司直接出资1.5亿元人民币缴纳所持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995,987,31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43.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0.75%的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995,987,31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43.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注册资本:1,943,209.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毛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资产2,312.67亿元，所有者权益640.43亿元。2022年1-9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72.26亿元，净利润32.0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29号
经营业务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亿元，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资本集团	货币、非货币	1,440,000.00	72.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货币、非货币	50,000.00	2.50%
河南能源集团	货币、非货币	30,000.00	1.50%
河南交投集团	货币、非货币	50,000.00	2.50%
河南铁建投集团	货币、非货币	30,000.00	1.50%
河南汽车投资集团	货币、非货币	30,000.00	1.50%
河南水投集团	非货币	30,000.00	1.50%
河南豫地科技集团	货币、非货币	60,000.00	3.00%
河南自然资源集团	货币、非货币	50,000.00	2.50%
河南中豫建投集团	货币	10,000.00	0.50%
尚学岭	非货币	160,000.00	8.00%
尚彩升	非货币	40,000.00	2.00%
李静敏	货币、非货币	9,600.00	0.48%
李广元	货币、非货币	6,400.00	0.32%
田随果	货币、非货币	4,000.00	0.20%
合计		2,000,00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刚注册成立，股东各方均未出资到位，未形成资产、负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零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直接出资1.5亿元人民币缴纳所持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款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转让给乙方。由于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刚注册成立，股东各方均未出资到位，未形成资产、负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零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二）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应指定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有义务将标的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前述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产权交易完成日。自产权交易完成日始，乙方开始依法行使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协议，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割标的股权或者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或补偿，如果在乙方要求赔偿或补偿的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予以赔偿或补偿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协议，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入股后，一是能进一步加强与下游钢铁企业的密切联系，促进精煤战略的实施;二是为公司实施煤焦一体化夯实基础，拓展公司潜在客户;三是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预期收益良好，进而提升本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煤焦一体化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公司未来产业协同效应，但短期内对公司收益无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延河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0.75%的股权，有利于加强公司未来产业协同效应，为公司实施煤焦一体化夯实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煤焦一体化的未来发展规划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持有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亦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煤焦一体化的未来发展规划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共2项，合计金额约3亿元。
（一）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产能指标的议案》，会议同意，通过自有资金24,149万元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204.5万吨/年的产能置换指标，主要用于公司下属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改扩建项目及八矿二号井、二矿、四矿和十一矿四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新增煤炭产能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平煤股份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二）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首安清洁能源转让控股子公司煌龙新能源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煌龙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的51%，共计5,887.3278万元（公告编号:2023-023）。
十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4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平煤股份”）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9,022,861.2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6,683.9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3月22日到位，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23）第012200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	3,852,467,000.00	2,600,00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4,152,467,000.00	2,900,000,00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379,022,861.28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379,022,861.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	3,852,467,000.00	1,379,022,861.28	1,379,022,861.28
合计	3,852,467,000.00	1,379,022,861.28	1,379,022,861.28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情况出具了《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220011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79,022,861.28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结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平煤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4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现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商品煤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金额变动
原煤产量（万吨）	780.22	728.46	7.11	51.76
商品煤销量（万吨）	793.18	796.00	-0.35	-2.82
其中:自有商品煤销量（万吨）	708.16	668.75	5.89	39.41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837,370.48	922,413.08	-9.22	-85,042.60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594,556.04	600,668.33	-1.02	-6,112.29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242,814.44	321,744.75	-24.53	-78,930.31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9,148,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1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所有在任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所有在任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岳殿召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954,852	99.7908	1,242,320	0.1184	951,677	0.0908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955,072	99.7908	1,242,100	0.1183	951,677	0.0909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841,872	99.7801	1,360,600	0.1296	946,377	0.0903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8,977,749	99.9836	171,100	0.016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960,372	99.7914	1,242,100	0.1183	946,377	0.0903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960,372	99.7914	1,242,100	0.1183	946,377	0.0903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8,972,449	99.9831	171,100	0.0163	5,30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728,027	99.8645	1,420,821	0.1354	1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8,940,749	99.9801	208,100	0.019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327	99.8731	1,330,521	0.1268	1	0.0001

11、议案名称:11.01债券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107	99.8731	1,330,741	0.1268	1	0.0001

12、议案名称:11.02债券期限和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327	99.8731	1,330,521	0.1268	1	0.0001

13、议案名称:11.03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327	99.8731	1,330,521	0.1268	1	0.0001

14、议案名称:11.0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327	99.8731	1,330,521	0.1268	1	0.0001

15、议案名称:11.0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327	99.8731	1,330,521	0.1268	1	0.0001

16、议案名称:11.06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107	99.8731	1,330,741	0.1268	1	0.0001

17、议案名称:11.0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24,107	99.8737	1,324,741	0.1262	1	0.0001

18、议案名称:11.08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107	99.8731	1,330,741	0.1268	1	0.0001

19、议案名称:11.09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327	99.8731	1,330,521	0.1268	1	0.0001

20、议案名称:11.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327	99.8731	1,330,521	0.1268	1	0.0001

21、议案名称:11.11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327	99.8731	1,330,521	0.1268	1	0.0001

22、议案名称:11.12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327	99.8731	1,330,521	0.1268	1	0.0001

23、议案名称:11.13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728,027	99.8645	1,420,821	0.1354	1	0.0001

24、议案名称:11.14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327	99.8731	1,325,221	0.1263	5,301	0.0006

25、议案名称:11.15上市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25,627	99.8738	1,317,921	0.1256	5,301	0.0006

26、议案名称:11.16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327	99.8731	1,325,221	0.1263	5,301	0.0006

2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818,327	99.8731	1,330,521	0.1268	1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吴昕	1,048,421,976	99.9307	是
13.02	张国川	1,048,710,131	99.958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967,542	95.8729	1,242,320	2.3368	951,677	1.7903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967,762	95.8733	1,242,100	2.3364	951,677	1.7903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854,562	95.6604	1,360,600	2.5593	946,377	1.7803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990,439	99.6781	171,100	0.3219	0	0.0000
5	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0,973,062	95.8833	1,242,100	2.3364	946,377	1.7803
6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822,892	97.4819	386,970	0.7279	951,677	1.7902
7	关于2023年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52,985,139	99.6681	171,100	0.3218	5,300	0.0101
8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51,740,717	97.3273	1,420,821	2.6726	1	0.0001
9	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2,953,439	99.6085	208,100	0.3915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1,831,017	97.4972	1,330,521	2.5027	1	0.0001
11.01	债券名称	51,830,797	97.4967	1,330,741	2.5032	1	0.0001
11.02	债券期限和品种	51,831,017	97.4972	1,330,521	2.5027	1	0.0001
11.03	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51,831,017	97.4972	1,330,521	2.5027	1	0.0001
11.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1,831,017	97.4972	1,330,521	2.5027	1	0.0001
11.0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51,831,017	97.4972	1,330,521	2.5027	1	0.0001
11.06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51,830,797	97.4967	1,330,741	2.5032	1	0.0001
11.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51,836,797	97.5080	1,324,741	2.4919	1	0.0001
11.08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51,830,797	97.4967	1,330,741	2.5032	1	0.0001
11.09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51,831,017	97.4972	1,330,521	2.5027	1	0.0001
11.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51,831,017	97.4972	1,330,521	2.5027	1	0.0001
11.11	募集资金用途	51,831,017	97.4972	1,330,521	2.5027	1	0.0001
11.12	偿债保障措施	51,831,017	97.4972	1,330,521	2.5027	1	0.0001
11.13	担保情况	51,740,717	97.3273	1,420,821	2.6726	1	0.0001
11.14	承销方式	51,831,017	97.4972	1,325,221	2.4928	5,301	0.0100
11.15	上市场所	51,838,317	97.5109	1,317,921	2.4790	5,301	0.0101
11.16	决议的有效期	51,831,017	97.4972	1,325,221	2.4928	5,301	0.0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1,831,017	97.4972	1,330,521	2.5027	1	0.0001
13.01	吴昕	52,434,666	98.6327				
13.02	张国川	52,722,821	99.174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闫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4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平安大厦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二、2023年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井巷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3-042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3-043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煤焦一体化的未来发展规划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3-044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4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巷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的井巷工程折旧方法，经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预计增加折旧费用约133,716.48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减少净利润约100,287.36万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下属煤炭生产单位的井巷工程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统配煤矿井巷工程基金提取标准的通知》（财工字（1989）第302号）规定，根据当期原煤产量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符合行业惯例，计提标准为2.5元/吨。但随着公司各矿井井巷工程的建设成本增加，各矿井可采储量、煤层赋存条件不同，开采难度存在差异，按产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因子偏低，与矿井实际剩余可采年限存在一定差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使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更加合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将下属煤炭生产单位的井巷工程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类别	变更前折旧计提标准	变更后折旧计提标准
井巷工程	2.5元/吨（原煤）	井巷工程未摊销的金额/矿井预计生产年限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假设折旧额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情况下，经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预计增加折旧费用约133,716.48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减少净利润约100,287.36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本次关于井巷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结合井巷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进行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220010号】，认为公司的专项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格式公告（2023 年1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平煤股份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平煤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平煤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220010号】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